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博士班獎助金發放要點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13.7.29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博士生就讀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簡稱國發基金）補助款。
- 三、獎助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經本學院招生錄取入學且於錄取當學年度無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情形者。
- 四、獎助金額及期限：
 - (一) 博士班一至四年級，每年每人可獲 36 萬元獎助金；於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於學期間按月發放。
 - (二) 於學期中休學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暫停發放其獎助金，並依復學程序完成之學年度規定核發獎助金。
 - (三) 退學者自事實發生之當月起，終止本獎助金。
 - (四) 取得學位者，於辦理離校之次月起，終止本獎助金。
- 五、與其他公私立設獎助(學)金併同申請須知及說明：
 - (一) 國發基金為政府補助款屬政府部門獎助金性質，本學院博士生申請其他公私立單位獎助(學)金，該獎助(學)金申請或支領條件有規範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助(學)金性質經費不得請領者，需簽具「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未領取其他同質獎助(學)金切結書」，獲該單位補助期間需擇一支領。
 - (二) 同時獲得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教育部獎學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以下簡稱國科會獎學金)或台積電博士班獎學金(以下簡稱台積電獎學金)者，支領方式說明如下：
 - 1、獲國科會獎學金之博士生，其一至三年每月支領國科會獎學金 4 萬元；第四年每月支領本學院獎助金 3 萬元。
 - 2、獲教育部獎學金之博士生，其一至三年每月支領教育部獎學金 2 萬元及本學院獎助金 3 萬元，共計 5 萬元；第四年每月支領本學院獎助金 3 萬元。
 - 3、獲台積電獎學金之博士生，其一至四年每月支領台積電獎學金約 4 萬元(每年 50 萬元)及本學院獎助金 3 萬元，共計約 7 萬元；第 5 年每月支領台積電獎學金約 4 萬元。
 - 4、同時獲得國科會及台積電獎學金之博士生，其一至三年每月支領台積電獎學金約 4 萬元(每年 50 萬元)及國科會獎學金 4 萬元，共計約

8 萬元；第四年每月支領台積電獎學金約 4 萬元及本學院獎助金 3 萬元，共計約 7 萬元；第五年每月支領台積電獎學金約 4 萬元。

- 5、同時獲得教育部及台積電獎學金之博士生，其一至三年每月支領台積電獎學金約 4 萬元(每年 50 萬元)、教育部獎學金 2 萬元及本學院獎助金 3 萬元，共計約 9 萬元；第四年支領台積電獎學金約 4 萬元及本學院獎助金 3 萬元，共計約 7 萬元；第五年每月支領台積電獎學金約 4 萬元。

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亦需依上述原則辦理。

前述各公私立單位獎助(學)金之發放時間、方式等，依所屬獎助(學)金補助單位規定為準。於申請規定如需符合「非在職生」身份，申請時或支領前需簽具「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無專職工作切結書」，供本學院審核送件及查核管控。

六、本要點經本學院所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